考生亲属关系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
| 报考单位及岗位 | |  | | | | | |
| 亲属关系（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因亲关系及工作单位） | |  | | | | | |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：

一、直系血亲关系是指具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，在法律上包括两种情况:一是有自然血缘联系的亲属，主要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等。另一种是指本来没有自然的或直接的血缘关系，但法律上确定其地位和血亲相等，如养父母和养子女之间的关系，这种情况称之为法律拟制直系血亲。

二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指三代以内具有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，主要包括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、自身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。即:伯叔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宣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。

三、近烟亲关系即:配偶的父母和兄弟姐妹、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。以上亲属关系考生必须如实填写，如有隐瞒不报，后果自负。考生签名：